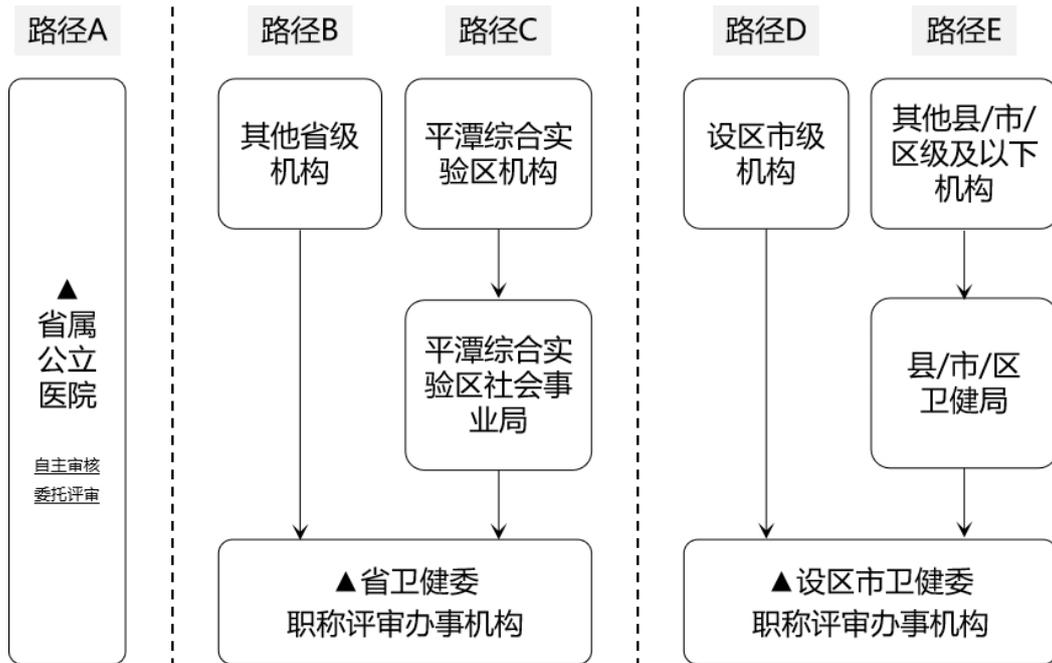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 6

#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资格审核流程



图示为各级各类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流程。补充说明：

（一）用人单位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对照评审文件，落实逐级审核责任。标“▲”为审核主体，对该路径下的所有审核结果最终负责。其中，省属公立医院为自主审核主体，审核标准应不低于全省标准。

（二）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（含省属公立医院）编外人员，军队医院、社会办医疗机构、其他非卫生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，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申报路径，参照以上流程进行逐级审核，并由相应的审核主体最终负责。

（三）涉及申报信息需修改或申报材料需补充的，当前审核部门应一次性告知（退回）申报人员或上一环节工作人员，并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。

（四）省卫健委职改办对全省审核情况进行质量监督，包括组织交叉审核、进行抽查复核等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。经省级复核发现将明显不符合条件要求人员审核通过的，存在审核把关不认真、不规范等情况的，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追责，或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委托评审。